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特色躍升計畫」鼓勵教師參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要點

108年1月24日特色躍升計畫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總第39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3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年6月27日特色躍升計畫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21日特色躍升計畫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總第394次)行政會議

108年9月2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從事創新教學研究與教學升等，落實創新教學研究方法，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特色躍升計畫鼓勵教師參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要點)。其經費來源由「國立技專校院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支應，如該計畫未獲補助，本要點停止適用。

二、補助對象：

本校教師並符合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

三、申請條件：

- (一) 當學年度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未獲核定補助者，得轉提特色躍升計畫-創新教學研究計畫。
- (二) 當學年度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未獲核定補助而且進行計畫申覆者，仍得轉提特色躍升計畫-創新教學研究計畫，申覆結果獲得通過的計畫若同時亦通過本校審核者，須終止本辦法所提之計畫，惟申覆通過前已執行之項目仍可核銷。

四、申請限制：

- (一) 每學年度每位教師以補助1件計畫案為原則。
- (二) 先前獲得補助而未履行成果報告與義務者，不得再申請本補助計畫。
- (三) 申請人需找至少1位校內或校外合作學者(需近5年有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獲核定補助者)，始得申請本補助。
- (四) 申請人需加入本校「教學研究」相關教師社群。

五、申請文件：

- (一) 特色躍升計畫-創新教學研究計畫申請暨經費表。
- (二) 教育部原申請書。
- (三) 教育部審查意見文件。

六、申請時間：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由「特色躍升計畫辦公室」公告之，並於受理時間內完成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七、審查原則：

審查項目評分表

| 編號 | 項目   | 點數   |
|----|--|------|
| 1  | 一級主管評分(評分原則如下列項目，最高 10 點)<br><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創新表現之獨創性<br><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創新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br><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預期完成之項目、成果、人力與經費之合理性 | 10 點 |
| 2  | 近 5 年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次數(1 次 1 點，上限 5 點)  | 5 點  |
| 3  | 當年度加入本校教師社群數(1 社群 1 點，上限 5 點)  | 5 點  |
| 4  | 近 5 年優良教材與教具件數(1 教材 1 點，上限 5 點)  | 5 點  |

附註(補助原則)：依「審查項目評分表」之點數排序，擇優者補助；總點數相同者，評比次序依序為一級主管評分、近 5 年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次數、當年度加入本校教師社群數、近 5 年優良教材與教具件數之點數。

## 八、審查程序：

- (一) 審查原則：由各學院院長進行初審，進行一級主管評分；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進行複審，審查申請文件、條件及限制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
- (二) 評定：由本校「特色躍升計畫委員會」進行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九、補助額度：

每案計畫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3萬元；每年度補助總經費上限，依特色躍升計畫辦公室公告為主。

## 十、經費補助項目及限制：

- (一) 得編列項目：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規定辦理
  1. 業務費：專家諮詢費、鐘點費、交通費、郵資、誤餐費、印刷費、補充保費。
  2. 各業務費項目間可互相勻支。上述各項目編列或勻支後金額，以不超過計畫總補助金額 50% 為原則。
- (二) 獲得特色躍升計畫-創新教學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校方不再重複補助其他校內法規之補助項目。

#### 十一、計畫執行期限與核銷：

- (一) 計畫執行期限：自核定日至該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收件截止日，詳細截止日期以辦公室公告為主。
- (二) 經費執行與核銷：需提供經費核銷必要的資料，每次接受輔導教師諮詢需填寫「輔導教師諮詢紀錄表」。並配合本校主計室與特色躍升辦公室公告之核銷期限進行運用與核銷，剩餘款應辦理繳回。

#### 十二、計畫變更及終止：

因故未能執行補助之研究計畫時，主持人最遲於計畫執行期限到期日前一個月簽陳校長核可，尚未執行之經費應即繳回。

#### 十三、義務及成果報告繳交方式

- (一) 受補助之教師必須申請當學年度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二) 計畫執行完畢後1周內需繳交成果報告審核表與成果報告書紙本至特色躍升計畫辦公室，其中成果報告審核表之電子檔需傳送至指定之電子信箱。
- (三) 成果報告書為列印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網站之計畫基本資料表。

#### 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特色躍升計畫經費支應。

#### 十五、本要點經特色躍升計畫委員會通過，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